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(单位名称) 的 2022 年黄陵县城城区城市燃气、供热管道更新改造基础设施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 年黄陵县城城区城市燃气、供热管道更新改造基础设施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陕西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455.2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8.34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公章): 陕西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